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陸益民
佟吉祿
李福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敬啟者：

建 議 修 改 章 程
及
購 回 授 權 說 明 函 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修改章程的詳情。本通函亦就購回授權作為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備忘錄。

2. 建議修改章程

修改章程之理由

由於實施《二零一零年公司(修訂)條例》第6部關於使用電子方式或網站與公司股東進行通訊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對章程內關於使用電子方式或本公司網站與股東進行通訊的有關條款作出若干修改，以便符合公司條例的修訂。

建議修改章程

(1) 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b)款

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b)款的現有規定如下：

「以下述(C)段為前提下，相關財務文件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應於開會日期的至少21天前以遞交或以掛號送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聯名登記人，文件將送予其名字登記在前面的登記人。意外的不遵從此章程細則的規定將不影響會議的進行。」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b)款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一百四十三條(b)款取代：

「相關財務文件或簡明財務報告的副本，應於開會日期的至少21天前遞交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為聯名登記人，文件將送予其名字登記在前面的登記人。意外的不遵從此章程細則的規定將不影響會議的進行。」

(2) **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c)款**

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c)款的現有規定如下：

「當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同意公司在公司的電腦網絡上刊登了相關財務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的情況下，已履行了其寄發相關財務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的責任，在滿足《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則的情況下，公司於會議日期前21天，在電腦網絡上刊登的相關財務文件及／或簡明財務報告，將被視為公司已對此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履行了以上(B)段所述的公司的責任。」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c)款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

(3)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

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的現有規定如下：

「任何按此公司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此公司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通信」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及電腦網絡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i) 親身；
- (ii)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他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
- (v) 以電子傳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電腦網絡上刊載。」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一百四十八條取代：

「任何按此公司章程規定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都應以書面的形式進行，除非，此等通知或文件是按此公司章程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通信」的文件)，此等通知或文件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的形態，或是以不同的方式記錄或儲存，包括數碼化、電子化、電動化、磁化或其他可索取的形式或媒介，及可辨識的資料(包括電子化的傳訊及網站的刊載)，不論是否以實物的方式，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條例及規則而以以下任何方法發出或送遞：

- (i) 親身；
- (ii) 以信封或包裝，加適當的郵費，郵遞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其他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地址；
- (iii)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的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載通告；
- (v) 以電子傳訊的方式傳遞予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網站上刊載。」

(4) 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

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的現有規定如下：

「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傳訊」的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的翌日正式發出。如能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將能充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
- (ii)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正式發出；
- (iii)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正式發出；
- (iv)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的同時正式發出，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信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
- (v) 如以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公司電腦網絡刊載而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也能查閱的當天正式發出。」

建議將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的現有規定全文刪除，並且以下述新的第一百四十九條取代：

「任何由公司或代表公司給予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為「企業傳訊」的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此等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包裝並交予香港一家郵政局的下一個工作日送達或遞交。如能證明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如寄予海外地址，應以空郵寄出)，將能充份證明文件以此方發寄出。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所簽發的證明書，確認此等文件已加上信封或包裝，並支付適當的郵費，寫上地址及交予此等郵政局，將為終結的證明；
- (ii) 如公司不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送達或遞交；
- (iii) 如以報紙通告的形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天送達或遞交；
- (iv) 如以電子通信方式發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後48小時送達，但前提是發送人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此等電子通信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及
- (v) 如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網站首次刊載以供閱覽或在有權收取文件的人士收到此等通知或文件已在網站刊載以供閱覽的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48小時送達。」

股東批准建議修改章程

根據章程及適用法律，建議修改章程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對建議修改章程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章程的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建議修改章程（詳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購回授權說明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562,176,959股股份。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356,217,695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註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最新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網通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5.86%。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網通BVI持有7,008,353,11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4%。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網通BVI將擁有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3.05%。由於聯通BVI和網通BVI均受聯通母公司最終控制，故聯通BVI和網通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1.02%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網通BVI(雙方為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購回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網通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此外，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在本公司經減少後的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將不會少於所規定的最少10%水平，即根據聯交所所授豁免適用於本公司的公眾最低持股水平。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所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9.82	8.76
五月	9.95	8.73
六月	10.84	8.92
七月	10.82	9.84
八月	10.98	10.08
九月	12.22	10.76
十月	11.80	10.92
十一月	11.46	10.24
十二月	11.70	10.3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3.30	10.96
二月	13.72	12.32
三月	13.76	12.10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發行及配發新股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4. 釋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並且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改的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網通BVI」	指	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給予本公司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